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8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苏喜

夏劲松

陈 浩

2022 年 12 月 6 日